



Q/GDXA

广东祥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GDXA 002—2025

楼板隔音减震涂料

2025 - 04 - 30 发布

2025 - 05 - 10 实施

广东祥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发 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广东祥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出。

本文件起草单位：广东祥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彭红梅、芦俊杰。



楼板隔音减震涂料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楼板隔音减震涂料的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本文件适用于本公司生产、销售的楼板隔音减震涂料。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727—2021 漆膜一般制备法

GB/T 1728—2020 漆膜、腻子膜干燥时间测定法

GB/T 3186 色漆、清漆和色漆与清漆用原材料 取样

GB/T 9755—2024 合成树脂乳液墙面涂料

GB/T 16777 建筑防水涂料试验方法

GB 18582 建筑用墙面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GB/T 19889.7 声学 建筑和建筑构件隔声测量 第7部分：撞击声隔声的现场测量

GB/T 19889.8 声学 建筑和建筑构件隔声测量 第8部分：重质标准楼板覆面层撞击声改善量的实验室测量

GB/T 23990—2009 涂料中苯、甲苯、乙苯和二甲苯含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GB/T 23991 涂料中可溶性有害元素含量的测定

GB/T 23993 水性涂料中甲醛含量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GB/T 30647 涂料中有害元素总含量的测定

GB/T 31414 水性涂料 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烷基酚聚氧乙烯醚

JC 1066 建筑防水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JG/T 24 合成树脂乳液砂壁状建筑涂料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3 术语和定义

本文件没有需要界定的术语和定义。

4 技术要求

4.1 外观

产品经搅拌后应易于混合呈均匀状态，无结块、无凝聚现象。

4.2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1 理化指标

项目	指标
在容器中状态	搅拌后无凝块，呈均匀状态
施工性	涂刷、批涂无障碍
干燥时间（表干）/h	<4
初期干燥抗裂性	3 h无裂纹
低温稳定性（3次循环）	不变质

4.3 有害物质限量

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2 有害物质限量

项目		指标
VOC含量/（g/L）		≤120
甲醛含量/（mg/kg）		≤50
苯系物总和含量[限苯、甲苯、二甲苯（含乙苯）]/（mg/kg）		≤100
总铅含量/（mg/kg）		≤90
氨/（mg/kg）		≤500
可溶性重金属含量	镉（Cd）/（mg/kg）	≤75
	铬（Cr）/（mg/kg）	≤60
	汞（Hg）/（mg/kg）	≤60
烷基酚聚氧乙烯醚总和含量/（mg/kg） 限辛基酚聚氧乙烯醚[C ₈ H ₁₇ -C ₆ H ₄ -(OC ₂ H ₄) _n OH, 简称OP _n EO]和壬基酚聚氧乙烯醚 [C ₉ H ₁₉ -C ₆ H ₄ -(OC ₂ H ₄) _n OH, 简称NP _n EO], n=2~16		≤1000

4.4 减震隔声性能

应符合表3的规定。

表3 减震隔声性能

项目	厚度	指标
计权标准化撞击声压级改善量/dB（A）	3 mm	≤7
	5 mm	≤13
	8 mm	≤18

4.5 净含量

应符合JJF 1070的规定。

5 试验方法



5.1 试验条件

5.1.1 标准试验条件：温度 $(23\pm 2)^{\circ}\text{C}$ ，相对湿度为 $(50\pm 10)\%$ 。

5.1.2 试验前样品及所用器具应在标准试验室条件下放置至少24 h。

5.2 涂膜制备

将按5.1.2放置后的试样搅拌均匀，在不混入气泡的前提下按GB/T 16777的规定多次涂覆制备涂膜，干燥后涂膜厚度 $(3.0\pm 0.2)\text{mm}$ 。制备好的涂膜在标准条件下养护96 h，脱模后在 $(40\pm 2)^{\circ}\text{C}$ 干燥箱中烘干48 h，取出后在标准试验室条件下放置4 h以上。

5.3 外观

轻轻搅拌后，目视观察。

5.4 在容器中状态

按GB/T 1727—2021中6.1的规定进行。

5.5 施工性

按GB/T 9755—2024中6.4.3的规定进行。

5.6 干燥时间

按GB/T 1728—2020中表面干燥乙法的规定进行。

5.7 初期干燥抗裂性

按JG/T 24的规定进行。

5.8 低温稳定性

按GB/T 16777的规定进行。

5.9 VOC含量

按GB 18582的规定进行。

5.10 甲醛含量

按GB/T 23993的规定进行。

5.11 苯系物总和含量

按GB/T 23990—2009中A法的规定进行。

5.12 总铅含量

按GB/T 30647的规定进行。

5.13 氨

按JC 1066的规定进行。

5.14 可溶性重金属含量



按GB/T 23991的规定进行。

5.15 烷基酚聚氧乙烯醚总和含量

按GB/T 31414的规定进行。

5.16 减震隔声性能

按GB/T 19889.8的规定进行，采用隔声构造系统，在120 mm混凝土楼板上部，按设计要求的厚度涂刷产品，表面无需做保护层。或在工程现场，按GB/T 19889.7的规定进行。

5.17 净含量

按JJF 1070的规定进行。

6 检验规则

6.1 检验分类

检验分为出厂检验和型式检验。

6.2 出厂检验

出厂检验试验项目为外观、在容器中状态、施工性、干燥时间、初期干燥抗裂性、低温稳定性。

6.3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项目包括本文件第4章规定的全部技术要求。在下列情况下进行型式检验：

- a) 新产品投产或产品鉴定时；
- b) 正常生产条件下每年至少进行一次；
- c) 产品主要原材料、配比或生产工艺有重大变更时；
- d)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

6.4 组批

对同一原材料、配方、连续生产的产品，以每20 t为一批，不足20 t时亦按一批计。

6.5 抽样

按GB/T 3186的规定进行，共抽取4 kg样品，试样分为两份，一份用作试验，一份密封保存备用。

6.6 判定规则

检验项目均符合本文件规定时，则判该批产品合格；若有两项不符合本文件规定时，则判该批产品不合格。若有一项不符合规定时，允许用备用样品对不合格项进行复验。若复验结果均符合规定时，则判为合格；否则判为不合格。

7 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7.1 标志



产品外包装上应标明产品名称、生产厂名、产品标记、净质量、生产日期、生产批号、贮存期、运输和贮存条件以及执行标准编号。

7.2 包装

产品用塑料桶或铁桶密封包装，包装好的产品应附有产品合格证和产品使用说明。

7.3 运输和贮存

运输过程中，不同批次的产品应分别堆放，应防止日晒雨淋，搬运时轻搬轻放，防止碰撞、挤压，贮存温度不应低于5℃。产品应贮存于阴凉干燥通风处。贮存期自生产之日起，产品的贮存期不应少于6个月，超过贮存期，宜按本文件规定进行检验，检验结果符合要求的产品仍可使用。